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桃司簡聲字第1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佳瑪百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佳明

相　對　人　吳霆冠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之意思表示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緣聲請人與相對人共有之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土地，聲請人與第三人威瑪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買賣契約，並依土地法34條之1 規定將出售事實及優先承購通知相對人，嗣聲請人以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領取買賣價金分配款，惟該通知，經郵務送達結果，遭以「原址查無此人」為由退回。今聲請人查知債務人即相對人戶籍已設籍於桃園區戶政事務所，且無法得知相對人實際之住所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土地買賣契約書、土地登記謄本、戶籍謄本、存證信函及退件信封影本各乙份等為證。而相對人目前戶籍所在地均為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○○ 號」（桃園區戶政事務所），有相對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表在卷可憑，堪認相對人已屬行方不明。是依上開說明聲請人既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居所，致無法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其聲請公示送達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　翁文霸